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购〔2021〕18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废止 14 件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公管〔2021〕350号）要求，经按程序清理，现将以下 14 件涉及政府采购类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1. 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工作评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办购〔2005〕1号）
2. 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07〕25号）

3. 《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省科技厅、江西省发改委、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<江西省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09〕21号）
4. 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<江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>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09〕29号）
5. 《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省监察厅关于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职能市场化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10〕15号）
6. 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11〕1号）
7. 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江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为规范>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11〕2号）
8. 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<江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11〕9号）
9. 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修订<江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11〕16号）
10. 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江西省政府采购程序规范>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11〕8号）
11. 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本级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13〕7号）
12. 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江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与考核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13〕15号）

13. 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07〕13号）

14. 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13〕20号）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0月14日印发
